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以下简称《通知》）、《2013-2014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撰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不断加强民主管理监督，促进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通知》要求，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提高学院信息透明度，学院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途径、方式，现将2013—2014学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13-2014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公开队伍、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学院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学院按照“高校信息公开测评指标（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版）”进一步调整与完善了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加强网站维护，抓住重点，及时更新内容。学院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意识，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提供便民事项问答、办事指南

等，及时答复“网上咨询”内容，加强网上互动交流等，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全院信息公开涉及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学生事务、招生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设备采购与基建维修等 17 大类共 71 项信息类别，新增与更新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达 700 余条，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 500 余条。

2.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1) 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信息。
- (2) 通过微博、微信、QQ 群等形式公开信息。
- (3) 通过国家各级、各类媒体的报道宣传。
- (4) 通过各类画册、手册、报表、院报和校刊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 (5) 通过电话、电子信箱，实行人工答复公开信息。
- (6) 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 (7) 通过校园广播以及学院 BBS 论坛、蓝卓系统等形式公开信息。
- (8) 通过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 (9) 通过“网上咨询”、“网上信访”和“院长信箱”等渠道公开信息。
- (10) 通过“国家骨干院校建设专栏”、“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3.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 (1) 学院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历史沿革、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学校校历等基本信息。

(2) 重大改革与决策。包括学校相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计划)、重大调整与变化等。

(3) 财务管理。包括学院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等信息。

(4) 招生管理。包括学院招生章程及各类型招生办法、学院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结果查询、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5) 各类文件。包括学院各类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等信息。

(6) 学生管理、就业信息等。包括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信息。

(7) 教学、科研等信息。包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重点学科建设情况、教学课程设置、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改革立项科研奖励、科研成果等信息。

(8) 各类招标公告信息。包括基建、教材、招聘、图书、绿化养护和设备采购招标信息与结果公示等。

(9) 便民服务信息。包括学生、教师、公众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指南、便民问答以及相关办事流程与表格下载。

4. 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1) 重大事项公开。

通过召开学院层面各种形式的大会，借助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及时宣传学院的重大改革、决策与重大事项，公开学院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重大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开学院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进程情况并展示骨干校建设成果，按年度报送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用一系列重要数据和实际案例反映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

(2) 突出重点公开。

学院通过组织人员参加上海市教育博览会、高考招生咨询会、现场咨询、电话答疑、网络咨询互动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了各类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的公开。公开学院年度经费收支（包括学院收入的总额以及主要构成与占比、支出的总额以及主要构成与占比、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让教职工参与财务管理和监督。加强教材、图书、基建、设备购置的招标信息公开，特别是结果公示。

(3) 强化服务理念。

为了方便师生员工以及公众查询学院相关信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设置了搜索功能。充分利用网上咨询平台，及时回复网上咨询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院没有申请公开信息办理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2013—2014 学年度未收到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负面评议。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院没有收到有关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2014 学年，在市教委的指导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是从当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来看，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1.主动公开工作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 各

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流程有待更熟悉等等。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各级人员，明确分工与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组织各部门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熟悉学院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业务水平。

2、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服务理念。

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充实相关栏目内容。重点抓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服务师生需求，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强化信息公开的工作成效。

3、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网上征求意见、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强化信息公开考核评价，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学院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提高学院信息公开内容的数量、质量，增加信息公开的信息量，积极探索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0月29日